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決議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95.11.13

決議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室務會議102.6.24

決議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112.9.7

壹、目的

為強化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並培養本校學生運動人才及促進運動表現，進而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運動代表隊之成立與隊員甄選

一、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 (一) 由本校學生發起，學生聯名發起人數依大專體育總會各單項正式比賽人數而定，備妥運動代表隊成立宗旨、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訓練計畫、隊員名單，向本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
- (二) 由本室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之專任老師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長及競技水準之學生，備妥運動代表隊成立宗旨、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訓練計畫、隊員名單，向本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試辦一年。
- (三) 試辦一年期滿後，備妥試辦期間成果報告，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之產生

- (一) 該單項運動體育績優生。
- (二) 以新生盃、系際賽及全校性運動比賽等方式產生之。
- (三) 經由該項代表隊教練甄選之。

參、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之訓練

- (一) 正式成立及試辦之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學期初向競賽活動組註冊並提出訓練計畫。
- (二) 運動代表隊應依所提出之訓練計畫確實執行。
- (三) 訓練形式分為常訓期及集訓期。常訓期每週訓練至少一次，每次至少2小時。用於課餘或星期例假日實施。集訓期一期至少兩週，以寒暑假或賽前實施之。

二、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 (一)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違者教練得向

競賽活動組報備後，取消其隊員資格。

- (二) 運動代表隊隊員於學期期間每週應訓練至少一次，校隊訓練視同體育課，得抵免該學期體育課。
- (三) 運動代表隊隊員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訓練者以曠課論處，曠課次數超過規定者取消其隊員資格，並酌扣其體育課成績。
- (四) 參加校外比賽應辦妥請假手續，並經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比賽。
- (五) 校外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結果，以書面資料報告，應於賽後兩週內辦妥相關經費核銷手續。
- (六) 校外比賽應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得視其情節提請議處。
- (七) 運動代表隊應協助本室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

肆、運動代表隊比賽與訓練經費之補助

一、比賽經費之補助

- (一) 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比賽，由體育室補助交通費及膳宿費。
- (二) 除上述比賽外，各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之經費補助，視體育室經費每年每隊至多補助壹萬元整，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補助細則另訂之

二、訓練經費之補助

運動代表隊於暑假及寒假集訓期間得向本室競賽活動組申請營養補助金，申請時應備妥訓練計畫、訓練日誌、隊員名單及隊員出缺席紀錄表。

伍、運動代表隊之解散

運動代表隊經本室競賽活動組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輔導而無法改善者，提報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予以解散該項運動代表隊。

- 一、運動代表隊違反相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
- 二、運動代表隊人數未達大專體育總會單項比賽報名人數者。
- 三、運動代表隊停止訓練一年者。

陸、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